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表。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的承授人(「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共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69港元，有關價格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3.69港元；(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4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於以下期間可予行使：

- (i)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止期間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最多5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止期間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另外最多30%購股權；及
- (iii)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止期間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另外最多20%購股權。

購股權附帶歸屬條件：於行使期內，本公司的市值須連續5個交易日達到120億港元或以上。

向上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事宜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以及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唐振明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

* 僅供識別